

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歷經三次修正。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訂定後迄今已超過十三年，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民生產所得與所付物價指數」資料顯示，自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農民生產所付物價指數由九十二增至一百零五點六，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七十八，為鼓勵農民持續留花並保障農民基本收益，依物調修正本縣留花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標準，原訂每公頃耕地補助新臺幣十萬五千元整，以實際耕作面積計算（補助基數計算至零點零一公頃，其餘尾數不予計算），現依上開物調指數說明，並修正補助金額為每公頃耕地補助新臺幣十一萬元整，以實際耕作面積計算（補助基數計算至零點零一公頃，其餘尾數不予計算），爰擬具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案。